关于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9 号

宋述国:

你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,0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4%,减持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。你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公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直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才在通过公司披露的《关于<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>的补充公告》中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,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4日